

2023年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陕价费调发〔1993〕3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陕价行发〔2013〕5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市上定价。即省级示范幼儿园230元/生·月；一类园160元/生·月；二类园120元/生·月；三类园90元/生·月；未入类园60元/生·月。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06〕121号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斗鸡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22〕461号文件，金台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22〕460号文件，石油中学执行宝金价发〔2013〕25号文件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陕价费调发〔2002〕70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新华路职中执行宝市教发〔1997〕205号文件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区级财政专户	《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5〕22号，教电〔2005〕333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2号，教材〔2006〕7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陕办发〔2006〕26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2023年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二	住房城乡建设（住建、执法、人防）	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区级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政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2。	涉企
		6.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区级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	城市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详见陕财税〔2019〕26号附件2。	涉企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区级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税〔2019〕18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 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2) 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
三	水利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区级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

2023年金台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四	农业 ▲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区级 国库	《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五	卫生健康部门	10.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区级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六	相关行政机关	11.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区级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p>(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举报电话：0917-3158625 0917-3513337

注：1. 标注“▲”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